（上接B69版）

(12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阳	联系人	廖超峰
电话	010 65051166	传真	010 85679535
网址	www.cicc.com.cn	客服电话	010 85679238；010 85679169

(126)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乔骏
电话	0571 87925129	传真	0571-87818329
网址	www.ctsec.com	客服电话	0571 96336、962336（上海地区）

(127)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罗涛	联系人	倪丹
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68775878
网址	www.shhxzq.com	客服电话	68777877

(12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 & 3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孔泉
电话	0755 82083788	传真	0755 82083408
网址	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	021 32109999、029 68918888

(12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联系人	牟坤
电话	(010)58328112	传真	(010)58328748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客服电话	400-887-8827

(130)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	400 600 8008

(1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联系人	李玲
电话	0755 82570586	传真	0755 82960582
网址	www.zszq.com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132)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始杰	联系人	冯杰
电话	(010)83991743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x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13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刘爽
电话	0451-85863719	传真	0451-82287211
网址	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13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金喆
电话	028 86690126	传真	028 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135)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联系人	李微
电话	010 59355941	传真	010 66553791
网址	www.e5618.com	客服电话	400-889-5618

(13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夏元
电话	021 68777222	传真	021 68777822
网址	www.cnhb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137)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	0592 5161642	传真	0592 5161140
网址	www.xmzq.cn	客服电话	0592 5163588

(13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宫龙云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 32229888	传真	021-68728782
网址	www.ajzq.com	客服电话	021 63340678

(139)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敌	联系人	吴尔晖
电话	0755-83007159	传真	0755-83007034
网址	www.ydsc.com.cn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140)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黄恒
电话	010-58568235	传真	010-58568062
网址	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	010 58568118

(14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崔成
电话	027-87610052	传真	027-87618863
网址	www.tfzq.com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142)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注册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进海
电话	028-86199278	传真	028-86199382
网址	www.hxzq.cn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人	黄伟民
电话	010 65890661	传真	010 85176801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洪磊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洪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力争每年获得较高的绝对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衍生工具（权证等）、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票指数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或其它品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报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7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强调自上而下、从大类资产到个券选择的配置策略。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多策略的行业及主题配置以及精选个股个券是获得持续稳定回报的主要来源，而纪律性的风险管理策略是保证回报的重要手段。因此，本基金将运用大类资产配置模型、行业选择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的投资策略，并综合运用风险管理策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依据自主开发的战术资产配置模型（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 TAA Model），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合理分配各类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TAA模型综合考虑了以下几方面因素：

（1）宏观因素：宏观面关注基本面的重要经济数据以及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变化。经济基本面我们特别关注GDP 增长、工业增加值等各种国民生产统计指标，从而分析对股票市场的影响。而货币和财政政策主要分析利率、CPI、信贷等的影响。

（2）市场因素：市场方面我们关注流动性的变化对市场的影响。同时通过反映投资者情绪和信息的技术和统计指标预测未来的市场变化趋势。

（3）估值因素：估值方面我们不仅关注股票市场的绝对估值因素，同时也比较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以在大类资产间寻找相对的估值洼地。

在预期股票市场处于高风险区域或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下跌时，本基金将大幅减少股票投资比例，而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以回避股票市场下跌的系统性风险，避免组合损失，从而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持自上而下的投资理念，在股票投资策略中，优先进行行业配置，然后在行业内精选个股。同时，本基金也着力发掘有价值的主题性投资机会。

（1）行业及主题选择策略

基金经理通过分析行业赢利能力、发展前景、周期性，并综合考虑政策影响和市场认同度等因素，确定各行业以及主题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2）个股选择策略

在个股选择上，采用对基本面的深度研究为主、数量分析为辅的选股策略，并积极寻找各类主题型机会，从多层面多角度发掘有价值的股票。本基金运用数量方法，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的最新情况，对全市场股票按照给定条件进行初步筛选，得到初级股票池。在此基础上，对于初级股票池中的个股从多角度进行深度研究，寻找价值被低估或者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形成投资股票池。同时，本基金积极发掘有价值的投资主题，通过细致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寻找相关的优良投资品种。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并帮助基金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

5.风险管理策略

风险管理策略是本基金实现稳定增值目标的重要保障。本基金将运用风险预算模型（Risk Budgeting Model, RB Model）技术，根据基金资产的变化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本基金的持仓，以锁定收益、减少亏损，达到稳定升值的目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前）。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8,803,129.61	77.79
	其中：股票	378,803,129.61	77.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8,234,650.00	16.07
	其中：债券	78,234,650.00	16.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687,710.31	5.69
8	其他资产	2,252,234.97	0.46
	合计	486,977,724.8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0,273,541.63	8.32
B	采矿业	4,284,720.00	0.89
C	制造业	254,737,934.31	52.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521,470.00	1.14
F	批发和零售业	5,331,926.00	1.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368,557.79	7.5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8,143,038.74	3.7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139.75	0.0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01,582.00	1.7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70,219.00	1.11
S	综合	-	-
	合计	378,803,129.61	78.2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98	隆平高科	932,579	22,148,751.25	4.58
2	002020	京新药业	523,179	17,552,655.45	3.63
3	600589	广东榕泰	1,016,700	17,070,393.00	3.53
4	600079	人福医药	758,700	16,888,662.00	3.49
5	000892	*ST星美	816,837	16,884,020.79	3.49
6	600261	阳光照明	1,767,400	15,535,446.00	3.21
7	002516	旷达科技	997,609	14,365,569.60	2.97
8	002036	汉威产业	452,800	13,946,240.00	2.88
9	002299	圣农发展	549,362	12,080,470.38	2.50
10	600340	华夏幸福	373,900	11,486,208.00	2.3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99,000.00	2.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99,000.00	2.07
4	企业债券	26,307,650.00	5.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1,918,000.00	8.66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合计	78,234,650.00	16.1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53008	14贵能源MTN001	200,000	21,416,000.00	4.43
2	1282156	12中石油MTN1	200,000	20,502,000.00	4.24
3	112196	13苏宁债	165,000	17,696,250.00	3.66
4	150301	15进出01	100,000	10,009,000.00	2.07
5	112028	11冀能债	50,000	5,050,000.00	1.0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0,780.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24,543.26
5	应收申购款	136,911.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2,252,234.9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20	京新药业	17,552,655.45	3.63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9年12月31日	5.59%	1.12%	0.84%	0.01%	4.75%	1.11%
2010年	11.25%	1.19%	2.33%	0.01%	8.92%	1.18%
2011年	-23.24%	0.92%	3.33%	0.01%	-26.57%	0.91%
2012年	-1.38%	0.86%	3.30%	0.01%	-4.68%	0.85%
2013年	4.30%	0.94%	3.05%	0.01%	1.25%	0.93%
2014年	13.94%	0.72%	3.02%	0.01%	10.92%	0.71%
2015年	30.86%	1.99%	2.14%	0.01%	28.72%	1.9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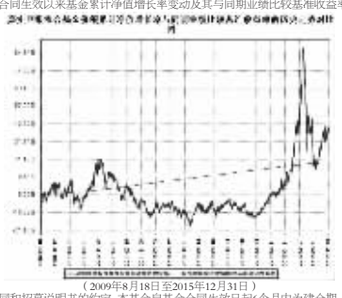

（2009年8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四（二）投资范围和（七）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经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1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银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换费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①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回报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或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②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转换为嘉实回报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③嘉实回报混合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④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转入嘉实回报混合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⑤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转入嘉实回报混合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 < 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①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i 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回报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或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ii 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转换为嘉实回报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ii 嘉实回报混合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i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ii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注1：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2014年11月13日起，嘉实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5年7月9日起，嘉实信用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自2015年7月2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自2015年11月16日起，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2000万元；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不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注2：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